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各項服務手續費收取標準

113年9月3日公告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存 匯 業 務	印鑑掛失並更換印鑑、更換印鑑	每次 100 元。	
	存單（摺）掛失補發、開戶不足一個月即辦理結清	每次 100 元。	
	申請存款餘額證明	每份 50 元，每增加一份，加收 20 元。	
	申請股金證明	每份 50 元，每增加一份，加收 20 元。	
	申請歷史交易明細 （最近一個月以內免費）	影印交易明細每期（次）100 元（距申請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或每 5 張 A4 紙為一次，未逾 6 個月或 5 張者，概以一期（次）計算）。	
		影印傳票每張 100 元。	
	金融卡掛失並申請補發	每次 100 元。	
	金融卡解鎖/重置密碼	每次 50 元。	
	自動櫃員機 （含實體及網路 ATM）	1. 跨行提領現金每筆 5 元。 2. 跨行轉帳金額 500 元以下免收手續費。 （每帳戶每日以優惠一次為限） 3. 跨行轉帳金額 501~1,000 元每筆 10 元。 4. 跨行轉帳金額 1,001 元以上每筆 15 元。	依財金公司標準收取。
		網路銀行 （含行動銀行）	
	空白支（本）票工本費	每張 5 元。	
	票信查詢費	第一類 100 元、第二類 200 元、第三類 50 元。	依票交所標準收取。
	現金匯款手續費	跨行現金匯款，200 萬元以內收 100 元，每超過 100 萬元加收 50 元，未滿 100 萬元以 100 萬元計算。	
	支票掛失止付通知書	每份 100 元。	
	支票拒絕往來或結清後申請兌付	每張 200 元。	
	開立合支	每張 30 元。	
	託收票據後撤票	每張 50 元。	
	存單質權設定通知、解除及實行質權	每筆（次）100 元。（設定予本社者免收）	
	申請或註銷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筆 150 元。	配合票交所修訂，自 104 年 11 月 1 日生效。
	處理司法機關執行（收取）存款或股金	每案（次）250 元。	註
授 信 業 務	申請放款餘額證明或繳息證明	每份 50 元，每增加一份，加收 20 元。	「繳息證明」自 109 年 5 月 4 日起適用，惟申請當年度申報所得稅免收。
	補發清償證明	每份 200 元。	自 109 年 5 月 4 日起適用
	開辦費	依申請額度最高 0.15% 計收。	自然人：最低 5,000 元。 法人：最低 10,000 元。
	屆期申請展期換單	每次 1,000 元。	
	理財型房貸（動撥費）	每次 1,000 元。	
法拍貸款代墊尾款手續費	依代墊金額最高 0.5% 計收。	最低 6,000 元。	

註：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標準，另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機構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及本社 102 年 1 月 8 日中二信內字第 004 號通知辦理。